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函

地址：屏東縣高樹鄉興中路329號
聯絡人：林淑鏗
聯絡電話：08-7962869
傳真：08-7962857
電子信箱：cc6832002@yahoo.com.tw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高鄉殯字第1130006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36100A113000623700-1.pdf、376536100A113000623700-2.pdf)

主旨：檢送本鄉訂定「屏東縣高樹鄉公所殯葬設施專戶管理辦法」之公告、全部條文各1份，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暨高樹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113年7月10日屏高鄉代字第1130000194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敬請屏東縣政府惠予備查。
- 三、施行日期：自殯儀館啟用營運後開始實施。

正本：屏東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本所殯葬所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高鄉殯字第1130006343號
附件：如文



主旨：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制定「屏東縣高樹鄉公所殯葬設施專戶管理辦法」。

依據：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規定。
- 二、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辦理(113年7月10日屏高鄉代字第113000019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 二、「屏東縣高樹鄉公所殯葬設施專戶管理辦法」共九條條文。
- 三、施行日期：自殯儀館啟用營運後開始實施。

鄉長 梁正翰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殯葬設施專戶管理辦法

第 1 條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殯葬設施專戶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暨公庫法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使用規費，指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所稱之殯葬設施（以下簡稱本設施），為維護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設施建設所需，向消費者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

第 3 條

本所依公庫法開設殯葬設施專戶（以下稱本專戶），應存入本專戶之款項如下：

- 一、本辦法施行後，本設施收取使用規費收入淨額當月提撥百分之四十。
- 二、本專戶之孳息收入。
- 三、其他相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應於完成每月收入報表後十四個工作日內存入本專戶。

第 4 條

本專戶應專款專用，其用途如下：

- 一、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 二、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 三、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 四、興建工程、設備採購之支出。
- 五、為屏東縣高樹鄉火化場周邊村民補償金發放自治條例發放補償金支出。

前項各款於年度公務預算外，遇有緊急事務或重大工程支出，經專案奉機關首長核可後始得動支，支出範圍以維護管理本設施所生必要之直接支出費用為限。

屬非殯葬管理、經營之支出，均不得由本專戶支出。

第 5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其範圍如下：

- 一、設施保全費用。
- 二、設施清潔維護。
- 三、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修繕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
- 四、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之維護。
- 五、設施內外照明、消防、衛生、空調、無障礙設施、資訊設備與軟體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

第 6 條

第 4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其範圍如下：

- 一、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
- 二、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

第 7 條

第 4 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其範圍如下：

- 一、設施管理臨時人員之工資、加班費、津貼、職業災害補償、法定保險、教育訓練、業務觀摩及參訪、派遣勞工費用。
- 二、本設施使用之水電、瓦斯及油料費用。
- 三、管理設施所需之通訊費用（含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
- 四、設施保險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工資，不包括勞工從事與本設施日常維護管理無關之業務而獲得之報酬。

第 8 條

第 4 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興建工程、設備採購之支出，其範圍如下：

- 一、辦理設施新建工程。
- 二、設施內外部改善修繕工程。
- 三、設施內外部財物設備採購、汰換。

第 9 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